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
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就調整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就調整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於2022年5月13日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由於公司2022年業績未達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同時因部分激勵對象離職或崗位調遷，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9,400,260股，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5,289,900股。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16.41元/股，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12.66元/股，並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本次擬註銷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情況

(一) 本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依據

- 1、根據《202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的規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82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 2、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十三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離職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激勵對象因公死亡、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種情況除外）或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情況，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因、價格、數量及資金來源

1、回購／註銷原因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因2022年度，公司汽車銷量為106.17萬輛，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2.66億元。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 $P=76.10\%$ ，未達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因此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X)=0$ ，公司層面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其中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8,841,060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2,597,900股。

（2）個人層面激勵對象發生異動

因17名激勵對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或崗位調遷，13名激勵對象在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或崗位調遷，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十三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上述激勵對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激勵條件，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上述1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559,200股，13名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692,000股。

綜合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公司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14,690,160股。

2、回購價格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如下：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由於公司2021年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6.41元／股，本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12.66元／股，並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實施時，如遇需要對回購價格做出相應調整事項，公司將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3、回購數量

公司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4,690,160股，佔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總數35,282,005股的比例約為41.64%，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17%。

4、回購資金來源

公司本次用於支付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單位：股)	變動前數量 (股)	比例 (%)	本次變動	變動後數量 (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A股)	35,282,005	0.42	-14,690,160	20,591,845	0.24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1,167	72.26	0	6,132,501,167	72.39
H股	2,318,776,000	27.32	0	2,318,776,000	27.37
股份總數	<u>8,486,559,172</u>	<u>100</u>	<u>-14,690,160</u>	<u>8,471,869,012</u>	<u>100</u>

註：股份總數數據為截至2023年3月30日數據。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影響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本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由於公司2022年業績未達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同時因部分激勵對象離職或崗位調遷，回購註銷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限制性股票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回購註銷已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五、監事會的核査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由於公司2022年業績未達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同時因部分激勵對象離職或崗位調遷，回購註銷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限制性股票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回購註銷已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回購註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回購註銷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